

桃園市 113 年度國中體育促進會-

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羽球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促進羽球校際交流，提升本縣羽球運動風氣，培養羽球優秀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議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平鎮國民中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中活動中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6 月 22 日(六)。
- 八、比賽用球：YONEX (YY-ACL30-680)或其他同等級比賽球。
- 九、比賽組別/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國中組團體賽
 - (二)參加資格以學校現職人員(含正式教職員工與代理教師)及退休人員(退休當年從該校退休)為限；替代役、羽球專任教練、外聘教練、代(兼)課教師等婉拒報名，其中雙打賽制，第二點為女雙，每隊最多八名隊員(含隊長)。
 - (三)至多收 16 隊參加比賽(依報名順序錄取)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比賽規則各組均採新制(得球得分制)。
 - (二)各組均採三點總分制，為男雙、女雙、男雙，三點雙打均需打完。每點採一局 31 分決勝負(不得兼點)，16 分換邊，30 平不加分。
 - (三)各隊排點，不得空點；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，僅 1 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(其比數之計算為 93:0)。
 2.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 3.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 - (四)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，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- (五)循環賽計分法：
 1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 2. 勝一場得積分 2 分，敗一場得積分 1 分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
3. 積分相等時：

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

(A) 勝分(得分減失分)和比較之，最低者出局(依序為分→點)；以此類推；

(B) 若剩二隊相同時，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；

(C) 若比至勝點和仍無法分勝負時，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註：本會得視參加隊數多寡，於領隊會議時決定採取循環賽或分組循環後淘汰賽。

並衡量賽事時間的控制，決定每局 31 或 25 分決勝

十一、報名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4 日(二)止。

(二) 方式：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報名，詳填報名表(附件一)內各項資料後並將參賽運動員報名資料檔案以 e-mail 方式傳至 tf51202@dsjh.tyc.edu.tw

如未收到回覆，請於報名隔天來電確認。各項比賽資訊將回復於貴校報名使用之信箱，或公佈於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網站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mail.gljh.tyc.edu.tw/sports-promotion/%E9%A6%96%E9%A0%81>

(三) 聯絡電話：0937906016 簡振義先生、03-3882024#319 蕭韻茹教練或盧仁茂主任

十二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113 年 6 月 5 日(三)下午 14:00 於大溪國中舉行，未到場者由本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依參加隊伍數取優勝隊伍頒發獎盃或獎品。

(二) 獲得第一名單位，其領隊頒發獎狀乙紙、教練敘嘉獎兩次、管理敘嘉獎乙次。

(三) 獲得第二名單位，其教練敘嘉獎乙次、管理頒發獎狀乙紙。

(四) 獲得第三名單位，其教練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五) 承辦學校單位之工作人員(五位)依規定各給予嘉獎乙次及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超過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。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
(二) 對於選手資格有疑慮時應於開賽前提出，以身分證或健保卡為認定依據。

(三) 大會有提供餐盒，如需訂購便當，請自行處理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